

男子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死亡，其家属起诉 车辆生产公司索要赔偿——

法官“情理法”结合解纠纷

本报讯（张笑梅）近日，涑水县人民法院九龙法庭法官收到来自当事人邢某的暖心短信，字里行间满是对案件圆满化解的感激和对法官耐心履职的认可。

2023年11月，邢某父亲驾驶某摩托车公司生产的电动三轮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离世。经交警部门鉴定，该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邢某父亲因无证驾驶承担事故次要责任。邢某认为，涉案车辆具备机动车性能却未作出明确警示说明，误导消费者无需持证上路，与事故发生存在因果关系，遂与家人向涑水法院提起产品

责任纠纷诉讼，要求某摩托车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6万余元。

案件于2025年2月立案，历经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后案件由涑水法院九龙法庭法官办理。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法官依职权追加了两个经销商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为厘清案件事实、化解对立情绪，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相关法院调取证据，全力满足当事人合理诉求。前期，法官通过电话多次沟通，开展调解工作未果，开庭当日仍在庭前持续协调，但因原告赔偿期望值较高，双方矛盾尖锐，未能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遂

开庭审理。

为尽快平息纠纷、节约当事人诉讼时间与经济成本，法官根据开庭情况认真寻找突破口，有针对性地再次开展调解工作。面对原告，法官多次面对面沟通，换位思考安抚其焦躁情绪，一方面对其失去亲人的痛苦表示同情和理解，另一方面细致解读事故责任认定、产品警示义务相关法律规定和类似案例，客观分析案件诉讼风险与后续流程成本，引导其理性看待诉求、合理调整预期。面对被告及第三人，法官逐一联系企业负责人，从法律责任、社会责任、企业声誉等多角度释法明理，明确告知

若案件判决结案，还会有上诉的可能性，不仅耗时长久，还可能引发企业间其他纠纷，影响企业多年的友好合作关系。法官秉持“法理兼顾、情理相融”原则，逐一梳理争议焦点，平衡各方利益诉求，反复沟通协商、耐心劝导说服，逐步缩小双方赔偿金额差距，打破沟通壁垒。

经过法官连日不懈的奔波与协调，各方当事人最终放下分歧，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赔偿款9万元，两家经销商共同赔偿2.5万元。日前，拿到赔偿款的原告向法官表达感谢，表示其压在心头重担终于卸下。

赔偿款抵顶货款 两起纠纷一并解

本报讯（记者 王絮冬）“真是太感谢您了，帮我把赔偿和货款的事儿一次性都解决了，省去好多麻烦！”3月15日，拿到执行款的何某连连向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土城法庭法官表示感谢。土城法庭运用“赔偿款抵顶货款”的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农药使用引发的连环纠纷，实现了“一案结、两案消”，取得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去年春天，土城镇种植大户何某在某种子站农资经营部购买了价值3.6万元的农药，用于263亩娃娃菜的病虫害防治。不料，施用后108亩娃娃菜出现生长异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何某随即向农资经营部及生产商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审理，法庭依法判决农资经营部赔偿何某经济损失10.97万元，生产商赔偿14.63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双方曾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农资经营部分期支付何某赔偿款11万元。然而，在农资经营部支付了3万元赔偿款，剩余8万元未履行完毕时，农资经营部以何某此前赊购农药的3.6万元货款一直未付为由，另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何某偿还欠款。

“他不把赔偿款给齐，我凭什么给货款？”这是两码事，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双方各执一词，矛盾再度激化。何某以赔偿款未完全履行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农资经营部则坚持要求何某履行付款义务，双方的关系剑拔弩张。

面对这起因同一事实引发的两起纠纷，承办法官敏锐地意识到，如果简单就案办案，不仅难以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还可能引发新的诉讼。“要找准症结，把两起纠纷一并解决。”于是，他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做双方的思想工作。

“货款和赔偿款在法律上是两个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您拒绝支付货款，对方完全可以另行起诉。”面对固执的何某，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利害关系。另一边，法官为农资经营部“量身定制”了一套解决方案：“剩余8万元赔偿款，您看能不能拿出一部分抵顶何某的货款？这样一次性解决两起纠纷，避免诉累。”

经过多次耐心沟通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农资经营部当场给付何某5万元赔偿款，剩余3万元直接抵顶何某所欠货款。随着协议签订，两起纠纷一并解决。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辖区中学，以“远离违法犯罪筑牢青春防线”为主题，为学生们带来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干警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与危害，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言语、身体、网络等欺凌行为的违法性，明确校园欺凌绝非小事，严重者将触犯刑法。干警还结合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分析了青少年常见犯罪的原因、法律后果及预防措施，将遵纪守法的种子深深种植在同学们心中。

王佳瑞 摄

生意伙伴因货款账目起纷争 法官理清款项促和解

本报讯（陈泓伯）“没想到纠结了这么久的账目，法官短时间内就帮我们理清了，钱也当场拿到手，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在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调解室内，当事人李某拿着刚收到的1万元水果货款，向承办法官连连道谢。这起跨越3年的买卖合同纠纷，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圆满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该案中，原告李某与被告石某自2023年起建立水果买卖业务往来。长期交易过程中，双方并未形成规范的书面交付凭证，仅有微信聊天记录和原告手写的账单作为交易依据。随着交易次数增多、时间跨度拉长，手写字据记载零散、部分细节模糊等问题逐渐显现。双方在核对欠款数额时产生分歧，多次对账协商无果后，李某将石某诉至宽城法院，要求其给付拖欠水果款项。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了解案情，认为该案事实清晰、责任明确，核心矛盾仅在于对欠款数额的认定，并无复杂的法律争议，若开庭审理反而有可能加剧双方矛盾。为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司法资源，法官决定采用调解方式处理此案，力争促成双方达成和解。

调解现场，法官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双方当事人细致核对账单与微信交易记录，耐心梳理每一笔往来款项，逐一理清争议焦点、消弭分歧。过程中，法官既不偏不倚，又充分考虑双方长期合作的情谊，一边帮助理清账目明细，一边结合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石某当场一次性给付李某水果款1万元，该起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快速保全+专业调解

曲阳法院高效化解一起合同纠纷

本报讯（吕天豪）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立足辖区雕刻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雕刻法庭专业化审判优势，成功调解一起涉雕刻行业合同纠纷，以高效务实的司法服务化解企业矛盾、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支撑。

2022年11月，某雕塑设计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某雕塑设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某雕塑设计公司为其定制两项雕刻项目

设计服务，总价款48万余元，权利义务明确。合同履行期间，某雕塑设计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完成雕刻项目的定做、安装等全部义务，并将成果交付某雕塑公司验收使用。但某雕塑公司仅支付37万余元后，剩余款项久拖未付。某雕塑设计公司先后通过微信、电话、书面函件等方式催收，某雕塑公司均拖延推诿，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某雕塑公司向曲阳县

院提起诉讼。

立案后，原告担心被告转移财产影响判决执行，向法院提交诉中保全申请。承办此案的曲阳县法院雕刻法庭法官依托多年涉雕刻行业案件审理经验，第一时间审阅案件材料，结合雕刻行业资金周转特点，精准分析保全的必要性及紧迫性，确认紧急情况，依法迅速采取保全措施。

采取保全措施后，法官及时通知被告、依法送达相关法律手

续，全面了解双方诉求与分歧，结合雕刻行业经营惯例，判定该具备调解基础。法官与调解员充分发挥雕刻法庭专业化优势，结合行业经营实际开展释法明理，精准解读涉雕刻企业合同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理性协商、化解分歧。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兑现3万元，剩余款项约定分期给付。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确保双方权益落地。

从拒不腾退到主动搬离 三河法院善意执行破解腾房难题

本报讯（张玢）“太感谢各位法官了，如果没有你们，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房！”近日，申请人李某拿到房屋钥匙时，激动地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连连致谢，对其高效暖心的执行工作表示认可。

被执行人王某因拖欠银行贷款，被申请强制执行。三河法院依法拍卖王某名下房产并成交。此后，执行法官多次督促王某主动腾房，并张贴腾房公告，但其始终未按公告履行义务，且以各种理由拖延腾退，逃避执行。李某也曾多次上门催促交房，其间还与对方因此发生口角。

经调查，执行法官发现房屋占用人系王某的姥姥、姥爷，均已年逾七旬，若贸然启动强制腾退程序，老人将面临无家可归的困境。面对两位老人的抵触情绪和强硬态度，执行法官多次上门沟通，耐心讲解司法拍卖的法律效力，明确告知拒不腾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考虑到两位老人年事已高、临时安置确有困难，执行法官积极协调，为两位老人争取到一笔过渡安置费，帮助其解决临时居住问题。最终，经过执行法官不厌其烦的悉心劝导、法理兼顾的耐心工作，两位老人最终认识到自身错误，配合完成腾退。

为一起婚姻家庭纠纷画上句号

□ 鲍娜军 王蕾

“董调解员，又碰见您了。”近日，在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立案窗口，申请人李某手持民事调解书，心情复杂地与特邀调解员董县军打招呼。这是两人围绕同一起离婚纠纷的再一次相遇。从先行调解的初次尝试，到执前关口的最终破冰，这场跨越诉讼全流程的调解，使一场剑拔弩张的婚姻家庭纠纷以最温和的方式画上句号。

半年前，李某与王某因长期积怨，一同到栾城区法院申请离婚。案件进入先行调解，交到了法院特邀调解员董县军手中。

调解室里气氛凝重。“日子没

法过了，必须离！”李某红着眼眶细数委屈；王某脸色铁青、沉默寡言，偶尔反驳便引发新争执。董县军端上两杯温水，先稳住双方情绪，再从夫妻情分、家庭责任耐心劝导，试图挽回这段婚姻。无奈两人心结已成“死结”，寸步不让。“调解员，您别劝了，我们决心已定。”初次调解失败，案件转入诉讼程序，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对离婚、财产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本以为此案已经尘埃落定，不料矛盾并未真正化解。几个月后，由于王某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李某再次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立案窗口，她再次遇见董

县军。看到材料，董县军立刻想起这起案件。他没有简单引导立案，而是敏锐察觉：强制执行能“了事”，未必能“了心”。

“李女士，稍等。强制执行会留下失信记录，对你们和孩子都不好。再给我十分钟，咱们再沟通一次，好吗？”看着董县军诚恳的眼神，李某点头表示同意。

董县军当即拨通王某电话，对方满是抵触：“都判了，还有什么好说的？”

“判决定规矩，日子还得自己过。失信会影响孩子上学，你找工作，好聚好散才是对彼此负责。”一番情理交融的话，让王某沉默了。半小时后，王某如约赶到法院。

这一次，董县军调整策略，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室沟通，精准破局。面对李某，他耐心倾听诉求，逐条梳理履行细节，承诺全力维护合法权益；面对王某，他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他多为孩子着想，体面结束婚姻。

“董调解员，您为我们的事跑前跑后，我都看在眼里。”在反复劝导下，王某态度软化，主动提出按约履行，还额外补偿了一笔费用。

消息传到李某耳中，她眼眶再次泛红，这一次满是释然：“谢谢董调解员，真走执行，我们这辈子都要带着‘疙瘩’过了。”至此，这起离婚纠纷，最终在执前环节实现案结事了。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段美 13933155084
古孟冬 13091021883
本期编辑：封颖慧 1510331007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